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减处字〔2024〕03号

当事人： 临江市天缘大自然特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7CEYQJ0W

住所（住址）：临江市解放街-060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伟波

2024年8月22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国综合分局接到投诉称临江市天缘大自然特产店销售无标签的人参酒和灵芝孢子粉等食品。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后，发现临江市天缘大自然特产店货架上在售的人参酒标签不符合规定，且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我局依法立案，进一步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山参酒外包装上标注了规格、产品名称，无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按规定应当标明的信息；山参酒外包装上标有“营养健康 补气益血”的字样。当事人称该批次山参酒为2024年5月购进，进货价为80元/瓶，销售价为100元/瓶，共购进2瓶，剩余1瓶，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经检查当事人仓库和经营场所，均未发现同类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委托书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授权委托情况：

5.张伟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6.许凤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7.吉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8.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产品照片一份，证明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情况；

10.进货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11.产品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召回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减处告字【2024】03号），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1.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九节第237项规定“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及时发布召回公告，召回存在问题的食品并主动退款，消费者未退还产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案货值金额160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结合本案实际，给予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品，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结合本案实际，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处罚：警告。

2.当事人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手工制作山参酒”1瓶；（2）罚款800元，依法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将罚没款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